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壽

選任辯護人 舒瑞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壽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林清壽係我國籍船舶「東旌號」船長，於民國110年3月14日11時55分許駕駛該船舶自連江縣東引鄉中柱港出海，於同日14時35分許抵達連江縣北竿鄉亮島西方外海0.2浬處（下稱本案禁制水域）後，竟基於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意，通知大陸地區人士顏厚奎前來我國連江地區禁制水域，顏厚奎便與田水生、趙澤旭、蔣成建、顏厚龍、林仕杰、陳興波、肖昌建等大陸地區人士（8人共同犯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罪，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4號判決確定）在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下，駕駛中國籍船舶「閩江漁運60759」進入本案禁制水域，與林清壽駕駛之「東旌號」船舶在該處併靠。嗣經海巡人員執行巡檢勤務，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清壽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02 承不諱，核與證人顏厚奎、田水生、趙澤旭、蔣成建、顏厚  
03 龍、林仕杰、陳興波、肖昌建於警詢（海巡署第十海巡  
04 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海巡署第十（馬祖）海巡隊  
05 檢查紀錄表及亮島禁止限制水域界線圖、PP-3586艇艇長職  
06 務報告書、雷達航跡圖、東旌號船舶進出港資料、東旌號與  
07 閩江漁運60759船舶併靠於本案禁制水域之現場照片等資料  
08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9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1款關於不得  
12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係指未經主管機  
13 關許可，擅自使大陸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而言（最高法院93年  
14 度台上字第67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15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臺灣地區係指臺灣、澎  
16 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而中華民國  
17 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12海浬之海域，復經我國政府明  
18 令在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查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聯絡大陸地區人士顏厚奎駕  
20 駛閩江漁運60759船舶前來本案禁制水域，該行為即已構成  
21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規定甚明。是核被告所  
22 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之  
23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便利，明知大陸  
25 地區人士不得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竟於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  
26 可下，率爾聯絡大陸地區人士駕駛船舶非法進入我國連江地  
27 區禁制水域，有害我國政府管制大陸地區人士進入臺灣地區  
28 事務，同時造成我國與大陸地區往來安全及軍事據點遭受窺  
29 探之潛在風險，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30 行，態度足認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中學畢業、案發  
31 時之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從事漁業，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01 程序、審理時陳稱被告現已65歲，依法不能再擔任船長而無  
02 法繼續從事海上活動之情況（偵卷一第87頁、本院卷第29、  
03 39頁），考量其素行（參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本院卷第9至13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國家  
05 法益受侵害之程度，暨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量刑表示之  
06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辯護人雖稱被告願受1年6月至2年有期徒刑之宣告，並繳交  
08 新臺幣20萬元予國庫為條件，請求准予宣告緩刑等語（本院  
09 卷第39頁）。惟查，被告前因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10 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經  
11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  
12 9月23日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  
13 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12頁），足認被  
14 告於本案已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辯護  
15 人此部分請求，應無可採。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刑 事 庭 法 官 張 嘉 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賴震順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

30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31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01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02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
- 03 之活動。
- 04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
- 05 範圍不符之工作。
- 06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 0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
- 08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 09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